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四）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從臺灣媒體（<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34220>）以及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公告」（<https://www.tpc.moj.gov.tw/media/265008/1101112.pdf>）獲悉：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被控違反臺灣國安法一案，臺北地檢署（「檢方」）調查二年後，認為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不起訴處分」）。檢方認為難僅憑王立強在境外的指述，直接認定向先生和龔女士等人涉有國安法等犯行。另涉洗錢防制法部分，目前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至此，向先生、龔女士認為：臺灣檢方作出不起訴處分，證明「正義會遲到，但不會缺席」。剩下的所謂涉洗錢法案件，由於檢方所有洗錢犯行指控皆非事實，向先生、龔女士正在積極準備擬定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進行的開庭審理，並期待臺灣司法能夠還以清白，以便能夠儘快返港。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